



稅務快遞

財政部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草案，擬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於 109 年 6 月 29 日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草案，[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財政部說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恢復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未同步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致其易成為租稅規劃工具之情形仍然存在，為落實本條例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基本貢獻之立法目的，應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倘順利完成修法，預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勤業眾信觀點

財政部推動此次修法係在防杜個人股東利用免稅之出售股權交易來規避股利所得稅，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個人如有藉股權移轉之安排以減少納稅義務，稽徵機關得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因此提醒個人股東如有調整投資架構之需求，為避免新法實施而考量搶在 109 年底前作股權移轉以減少基本所得稅負之際，仍宜同時考量稅務機關有可能會援引實質課稅來認定股權移轉事實之風險。建議個人大股東應諮詢專家分析在新舊稅制情況下，對基本所得稅、股利所得稅的可能影響，再決定合適的時機點及方式進行投資架構調整，以妥善管理稅務成本及稅務風險。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陳惠明執業會計師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蔡尚潔經理

jatsai@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